

永城市公安局交通信号灯电子警察 配套设施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永财公开招标采购-2025-68

招标编号：永政采【2026】003号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0
第四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27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参考）.....	2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5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永城市公安局交通信号灯电子警察配套设施项目 招标公告

河南兴中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受永城市公安局委托，拟对永城市公安局交通信号灯电子警察配套设施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参与。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永城市公安局交通信号灯电子警察配套设施项目

2、采购编号：永财公开招标采购-2025-68

 招标编号：永政采【2026】003号

3、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4、包段划分：一个包段

5、采购内容：178块标志牌（具体参数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6、采购控制价（最高限价）：4448000元

7、质量要求：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专业标准等相关标准；

8、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3年；

9、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40 日历天供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10、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1、是否采用进口产品：否；

12、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13、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1、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信用要求：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的查询信息、“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查询信息、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查询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标当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以上相关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如有不一致，以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3、其他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政府采购节能、环保政策等。

四、投标报名须知：

1、本项目采用网上报名方式。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使用企业数字证书（key）登录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jy.shangqiu.gov.cn>）点击公告中的我要报名或者登陆后选择项目按照页面提示进行网上报名，企业可直接在该公告下方相关附件下载也可以免费注册登录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

注：如确定要参与项目投标，因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和投标过程中需要用到 CA 数字证书的加密、解密、电子签章等功能，请在制作投标文件前办理 CA 数字证书，以免影响自身投标。

2、网上报名及招标文件下载时间：开始时间默认为公告发布时间，结束时间默认为开标时间。

3、请在规定时间内报名，超过时间将停止报名。

特别提醒：未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数字证书的投标人请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登记入库办理数字证书。

投标人报名操作说明书请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下载专区下载。

五、投标文件的网上递交

1、投标文件网上递交的截止时间：2026年01月27日 9 时00分；

2、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六、开标有关信息

1、开标时间：2026年01月27日 9 时00分；

2、开标地点：永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开标室；

3、投标文件解密开始时间：2026年01月27日 9 时00分；（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解密截止时间：2026年01月27日 10 时00分；（北京时间）

（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因投标人原因无法完成解密的投标文件视为无效。）

4、注：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评标，投标人不需要再到现场（需要现场演示或样品展示的除外），投标人签到、投标文件线上解密、投标人在开评标过程中应保持系统登录状态。投标

人应根据交易中心2019年12月31日发布的“关于实行全过程不见面交易的公告”中的《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指南2019-12-31版本》，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 评标办法）要求，将本单位相关资料上传至市场主体库，为确保材料上传成功并方便评标评审专家查找核对，投标人应在开标前完成资料上传。市场主体诚信库中市场主体信息以评标评审专家核对时为准，核对后主体库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没有上传的视同没有提供相应评审资料，不再要求投标人现场提交原件；

5、市场主体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参与项目评审期间，市场主体库无法更新上传内容，锁定时间为开标签到至评审结束。锁定期间，市场主体资信库信息提交发布时会提示：参与的项目正在评审，主体库已被锁定，不可编辑，评审结束后自动解锁。市场主体如有多天连续参与项目交易时，建议将主体库信息根据项目招标文件要求一次更新完成，以免造成不利后果；

6、各潜在投标人对本项目有异议的，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以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签字并加公章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线上异议操作流程请参考2021年6月16日发布的通知公告《关于开通项目在线质疑/异议或投诉处理功能的通知》。

本项目实行电子评标，全程取消纸质文件，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或没有上传的，采购人将拒绝接收。

注：投标人签到、解密请在商丘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看（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操作指南汇总）以免签到时间不足，导致未能成功签到。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商丘市政府采购网》、《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其它网站转载概不承担责任。

八、联系方式

（采购人）：永城市公安局

地址：永城市东方大道中段

联系人：卢先生

联系电话：19803707111

代理机构：河南兴中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商丘市睢阳区宇航路宇航小区A区3排5号

联系人：付经理

联系方式：13037578020

2026年01月06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采购人: 永城市公安局 地址: 永城市东方大道中段 联系人: 卢先生 联系方式: 19803707111
1.1.3	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 河南兴中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商丘市睢阳区宇航路宇航小区 A 区 3 排 5 号 联系人: 付经理 电 话: 13037578020
1.1.4	项目名称	永城市公安局交通信号灯电子警察配套设施项目
1.1.5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控制价 (最高限价)	4448000 元
1.3.2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 40 日历天供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1.3.3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专业标准等相关标准
1.3.4	质保期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3 年
1.4.1	投标人资格条件	见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投标	不接受

1.9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转包	不允许
2.2.1	质疑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法定时间内提出质疑。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只接受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2.2	招标人澄清的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 15 日前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形式：电子形式，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内发布，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或修改公告，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2.3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形式	形式：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内提出，需要上传交易系统的文件，必须是 PDF 格式并且加盖有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不认可。如果文件是用 word 编辑的，投标人可点击文件左上角文件选择“输出为 PDF”，将 word 文件转变为 PDF 格式后加盖电子签章上传；或书面形式提出并加盖公司印章及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否则不认可。
2.3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的补充文件（如有）、招标答疑纪要（如有）、招标控制价
3.1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3.4	签字或盖章要求	要求签字的地方必须签字； 要求盖章的地方必须盖章； 签章指签字并盖章。
4	投标文件份数	网上上传 GEF 电子投标文件一份（按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电子投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在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5	开标时间和地点	详见采购公告
6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由招标人代表 1 人，有关方面的专家 4 人，共 5 人组成或由有关方面的专家 5 人组成。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
7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8	采购程序	1.投标人电子 CA 进行网上签到 2.投标人电子 CA 对网上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3.投标人电子 CA 查看开标记录表
9	预付款	预付款金额：合同金额的 40%，中小微企业预付款为合同金额的 60%。 是否要求中标单位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是□、否☑） 电子预付款保函担保金额：等同预付款金额。 电子预付款保函开具：请通过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保函平台全程网上办理，实现保函信息与项目关联绑定、自动验真。具体操作参照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推行电子预付款保函和履约保函的公告》 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时间：合同签订生效后/日历日。 预付款支付时间：合同签订生效或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且具备实施条件后 3 个工作日内。
10	付款条件	签订合同后合同履约前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中小微企业 60）%作为预付款，采购人在中标单位完成本项目供货并经第三方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向中标单位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100%。
11	合同融资	严格按照豫财办[2020]33 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执行(格式见附件 5)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2		代理服务费：参照最新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收取，招标代理费由中标人支付。

13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均为：工业
14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15	<p>根据 87 号令第三十一条：</p> <p>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 1 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 1 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p> <p>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招标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p> <p>核心产品：本项目属于单一产品采购，无需指定核心产品。</p>
16	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本项目不涉及
<p>投标人注意事项</p> <p>1、投标人（供应商）在开标结束后，应实时保持交易系统处于登录状态，确保能及时收到评标评审专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投标人（供应商）应保持页面都实时处于登录状态。因网络安全的需要，登录后长时间不操作将自动退出登录状态，建议投标人 5 分钟刷新一次。</p> <p>2、无论是澄清、说明或者补正需要上传交易系统的文件，必须是 PDF 格式并且加盖有投标人（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不可行。如果文件是用 word 编辑的，投标人（供应商）可点击文件左上角文件选择“输出为 PDF”，将 word 文件转变为 PDF 格式后加盖电子签章上，否则不可行。</p> <p>3、评审专家对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均有时间限制，并且在投标人（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页面有倒计时提示，投标人（供应商）应在评标（评审）专家规定时间内完成所有操作。</p>	
<p>投标文件递交</p> <p>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使用 CA 锁登陆后，将已固化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通过网上递交的方式在投标专区自行递交，并确保递交成功（为保证文件正常递交，请投标人错峰上传，详细操作可参阅办事服务-操作指南-投标阶段）。</p> <p>GEF 格式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具体参考参阅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专区投标文件生成器的操作说明。</p>	

采用电子评审时以电子招投标文件为准。

为更好的服务各方主体，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招标人、投标人工具箱进行优化更新。具体内容详见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的最新一期《商丘电子招标人工具箱》和《商丘电子供应商工具箱》。

提示：

根据《关于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的指导意见》（国办函【2019】41号）和《2019年全省公共资源管理工作要点》（豫公管办【2019】4号）要求，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继上线了全过程不见面交易的各项电子化交易功能，通过对系统各模块功能和效果进行全面测试和优化，目前不见面电子交易系统已具备正式运行条件。

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评标，投标人不需要再到底现场（需要现场演示或样品展示的除外），投标人签到、投标文件线上解密、投标人在开评标过程中应保持系统登录状态。

市场主体诚信库2020年1月2日起正式启用，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要求投标人将涉及评审的客观资料上传至市场主体诚信库（涉密的除外），由评标评审专家予以认定，没有上传的视同没有提供相应评审资料，不再要求投标人现场提交原件，没有明确要求的不需上传。上传至市场主体诚信库的资料必须是PDF格式并且加盖有投标人（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可行。

投标人应根据《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指南2019-12-31版本》，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要求，将本单位涉及评审的客观资料上传至市场主体诚信库，为确保材料上传成功并方便评标评审专家查找核对，投标人应在开标前完成资料上传。市场主体诚信库中市场主体信息以评标评审专家核对时为准，核对后主体库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

具体流程详见交易中心系统2019年12月31日发布的《关于实行全过程不见面交易的公告》详见附件“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指南2019-12-31版本”。

中标（成交）通知书发放：招标人及代理机构应在法定中标（成交）通知书发放时间前提交至交易中心，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可以登陆交易平台点击对应项目操作—我要投标—操作一下载中标通知书完成自行下载，具体步骤详见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的关于启用中标通知书在线制作发放功能的公告中的操作流程及注意事项。

增加开标过程在线询问功能，在开标结束之前，投标人（供应商）可通过开标大厅在线询问按钮与代理机构在线交流，代理机构应在交流结束后生成开标记录表，交流记录会汇总在开标记录表中，随档案保存。开标结束后，此功能关闭。

开标大厅增加开标过程直播功能，投标人安装直播插件后，在代理机构开启直播后，投标人（供

应商)可以点击查看直播可实时查看代理机构开标过程。直播功能插件压缩包附件下载后直接解压，并将解压后的文件放入电脑 C 盘 Windows 文件夹中即可。

增加开标结束提示信息，代理机构点击开标结束后，投标人(供应商)在开标大厅和交易平台会收到项目开标已结束的提醒。

增加市场主体库项目评审期间锁定功能。市场主体在本平台参与项目评审期间，市场主体库无法更新上传内容，锁定时间为开标签到至评审结束。锁定期间，市场主体资信库信息提交发布时会提示：参与的项目正在评审，主体库已被锁定，不可编辑，评审结束后自动解锁。市场主体如有多天连续参与项目交易时，建议将主体库信息根据项目招标文件要求一次更新完成，以免造成不利后果。

各市场主体在使用过程中遇到自行无法解决技术问题时请及时咨询，技术服务电话 0370-2853693。具体流程详见交易中心系统 2021 年 3 月 2 日发布的“关于交易平台优化升级的通知”

为贯彻落实《河南省营商环境优化提升行动方案(2022 版)》(豫营商〔2022〕1 号)、《2022 年全省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工作要点》(豫公管委〔2022〕2 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 号)精神，按照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关于进一步使用大数据分析监测预警信息的通知》要求，发挥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大数据分析系统监测预警作用，进一步优化公共资源交易领域营商环境，维护公平公正、竞争有序的市场秩序，防范和惩治串通投标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现将启用大数据分析监测预警功能，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分析监测预警情形

对参与工程建设、政府采购项目同一标段(包)的投标人(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的，大数据分析系统会将监测信息在电子评标系统中给予预警提示：

- 1、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
- 2、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或者上传；
- 3、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 IP 地址上传；
- 4、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工程预算由同一预算软件(同一把预算锁)编制。

对参与同一标段(包)的投标人有以上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公告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公告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公告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交货地点：见公告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公告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公告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交供货期、质量要求

1.3.1 采购内容：见公告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交货期：见公告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公告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见公告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外，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特殊约定外，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本项目不组织

1.10 投标预备会

本项目不召开

1.11 分包、转包

本项目不允许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4) 技术标准和要求;
- (5) 合同条款及格式;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在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2.3、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因在全流程电子化政府采购活动中，招标人及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均无法获取报名信息，因此招标人及招标采购代理机构无法直接向潜在投标人告知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内容，潜

在投标人应自行注意查看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上该项目相关信息，否则产生任何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对招标文件的异议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可以在法定时间内提出质疑。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只接受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详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2.投标报价

3.2.1.本项目的投标报价应按照招标文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现场情况、采购范围等，并充分考虑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等风险系数，由各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在合理范围内，自主考虑、优惠报价。

3.2.2.报价一览表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3.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4 投标文件的编制

3.4.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报价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4.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4.3 投标文件应按照规定的格式进行编写，其中系统自带格式按照格式填写，系统及文件未规定格式的，投标人格式自拟；投标文件需签字盖章之处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4、投标文件的递交

4.1.投标文件的固化和加密

4.1.1. 投标人在上传投标文件之前应对投标文件进行固化和加密。

4.1.2.投标人登录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时同时下载加密程序，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固化后，将企业数字证书插入电脑，打开加密程序，按照提示选择固化后的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应急密码是数字证书无法正常使用时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唯一途径，请务必牢记。

4.2. 投标截止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3. 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4.3.1. 招标人及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于投标截止日期当天在采购公告中约定的地点接收该项目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将无法递交投标文件。

4.3.2.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人要进行修改或撤回投标，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交易平台，点击“递交投标文件”选择“撤回”，修改完成固化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重新递交招标文件。

4.3.3. 招标人和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接收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5、开标

5.1. 开标前准备

5.1.1. 招标人和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 30 分钟-60 分钟前登录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启动开标会，并按照开标准备-签到-开标-开标记录-开标结束的顺序组织本次开标活动。

5.2. 投标人应按照规定完成签到和解密操作，否则将导致其无效响应。

5.2.1. 开标结束后、投标人代表应实时关注交易平台信息，以满足评审过程中可能发生的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说明或补正。否则、因此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3. 开标后，满足条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项目将整体流标。

5.3.1 招标人或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准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招标人代表或监督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

5.3.2. 招标人及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审工作。

6、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及要求

6.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见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成员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主动申请回避和遵守评审工作纪律的义务。

6.2. 评标委员会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以下职责：

- (1) 审查招标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无法评审；
- (2) 审查投标人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 (3)根据需要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 (4)推荐成交候选投标人名单,或者受招标人委托确定成交投标人;
- (5)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 (6)向采购单位或招标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 (7)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7、投标文件评审与澄清

- 7.1.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第五章规定的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7.2.在评审期间,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内容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时,将通过评审系统在线向投标人发出澄清、说明或补正的通知,评标委员会可以根据问题情况合理设置答复时间。
- 7.3 投标人收到通知后可点击交易平台右上角的澄清答疑按钮,选择要进行回答的项目,查看专家提问的问题(专家问题可以预览和下载)并准备答复材料上传交易系统。需要上传交易系统的澄清说明文件,必须是 PDF 格式并且加盖有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可行。答复材料准备好后在答疑文件信息选项里提交回答文件。投标人请确认无误后提交,提交之后无法修改。
- 7.4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提交。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注: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进行澄清的要求均有时间限制,并且在投标人澄清页面有倒计时提示,投标人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时间内完成所有操作。

7.5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8、无效响应

8.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否则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8.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 (1) 资格性、符合性证明材料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未满足招标文件中采购项目内容及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
- (3) 被视为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或者其他弄虚作假方式参与投标活动的；
- (4) 投标报价超过项目预算价或最高控制限价的；
- (5) 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无效响应情形；
- (6) 投标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7) 不符合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

9、比较与评价

9.1 经资格性、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等内容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详细评审标准见招标文件。

9.2 对符合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投标报价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同时符合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参加本项目的小微企业可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附件 1）。没有提供的投标人将被视为不接受评标报价的扣除，用原投标报价参与评审。

10、项目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终止：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1、保密原则

11.1 评审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11.2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12、评标结果异议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法定时间内提出质疑。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只接受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3、定标方式

评标专家将根据评标结果向采购人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因不可抗拒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把合同授予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者重新招标。同时，对构成违约的供应商，采购单位有权追究其违约和赔偿责任。

14、中标通知

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15、中标结果公告

公告期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16、签订合同

16.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16.2.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如有）；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

17、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17.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家的；
- (2)经评审后符合条件的投标人少于 3 家的；

17.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18、纪律和监督

18.1.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合法权益。

18.2.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18.3.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

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18.4.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8.5.投诉

18.5.1、质疑供应商对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19、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9.1.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一直有效，以便及时收到招标人发出的函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并应及时向招标人反馈信息，否则招标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以下评审项目要求上传主体诚信库的必须上传（上传至市场主体诚信库的资料必须是 PDF 格式并且加盖有投标人公章，否则不认可）；未作要求的不须上传。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签字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其他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1.2	资格评审标准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上传主体诚信库）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2024 年 7 月 1 日（含）后新成立的企业，若无审计报告可提供公司成立年份算起的财务报表或公司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上传主体诚信库）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承诺，格式自拟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 2025 年 1 月份（含）以来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或免税证明材料，提供 2025 年 1 月份（含）以来任意 1 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或免缴的

		录	相关证明材料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声明，格式自拟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提供承诺，格式自拟
		信用要求	符合招标公告要求
		《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提供承诺，格式自拟
		其他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1.3	符合评审标准	采购内容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交货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质量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质保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交货地点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报价	报价唯一且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其他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 30 分 技术部分: 45 分 商务部分: 25 分
2.2.2	投标报价 (30 分)	<p>(1)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即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其价格得分为满分 30 分。</p> <p>(2)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30*100%</p> <p>注:</p> <p>1.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不提供书面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或者书面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2.对于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给予 20%的价格扣除, 以扣除后的价格参与价格评分, 投标人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未提供的视为不接受价格扣除优惠。</p> <p>3.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p>

		企业实力 (9分)	<p>1. 供应商自 2022年 01 月 01 日至今(截至开标) 签订的类似业绩 1 份得 2 分, 最多得 6 分。 (每份完整的业绩证明须提供合同复印件、中标通知书、中标公示网页截图, 否则不得分)</p> <p>2. 供应商具备质量管理体系(ISO 9001)认证证书;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 14001)认证证书;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 45001); 每提供一份证书得 1 分, 最多得 3 分, 未提供不得分。</p>
2.2.3	商务部分 (25分)	人员配备 (5 分)	投标人在质保期内, 配备5名专职安装维护人员的得 1 分, 每增加2人加1分, 最高得5分。 (所配备人员必须是公司正式员工, 并提供社保及劳动合同证明等相关证明资料, 否则不得分。)
		服务承诺 (5 分)	<p>1、承诺接到采购单位通知后 1个小时内到场的得 1 分;</p> <p>2、承诺质保期内提供免费上门售后服务的得 2 分;</p> <p>3、其他实质性优惠承诺 (例如: 质保期外实质性承诺) 优得 2 分; 一般得 1 分; 差不得分。</p>
		售后服务 (6分)	<p>1. 在满足招标文件质保期的要求上, 每增加 1 年得 0.5 分, 最多得1 分。</p> <p>2. 评审委员会根据各供应商投标文件中应建立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 依据各投标人提供的日常服务计划、及时纠错、不合格品无偿更换和服务承诺, 按其响应程度综合比较评分, 优得5分; 较好得3分; 一般得 1分; 差不得分。</p>
		技术服务 制作工艺 (10分)	<p>根据招标文件采购需求要求, 如果投标人所投产品技术参数指标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得基本分10分。</p> <p>每有任意一项技术参数指标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存在负偏差的, 即在基本分10分的基础上扣除2分, 以此累计, 扣完为止。</p>

2.2.4	技术部分 (45分)	安装组织方案及措施(8分)	包括但不限于：材料技术性能，使用高品质，牢固耐用材料，结构安全性、质量稳定性（抗冻、不褪色、不脱落等）；标识标牌技术（含标识工艺/制作说明、安装说明）、安装要求及应对牌体与装修面的平整性、稳固连接性的优化建议。根据供应商文件阐述情况，进行综合打分：优得8分；较好得5分；一般得2分，差不得分。
		质量控制措施与质量保证体系(10分)	服务质量控制措施和质量保证措施：有确保交付时间、供货渠道、质量保证等的技术组织措施，根据措施完整性、细节描述详细程度、质量技术可行性等方面进行打分，措施完整、细节描述详尽、质量技术可行的得10分；措施相对完整、细节描述详尽、质量技术可行的得7分；措施不完整、细节描述不详细、质量技术基本可行的得3分；未提供的得0分。
		安全措施(7分)	安装期间，加强安全防护措施，确保安全施工，不发生各种安全事故且保证安全防护，确保文明环保施工，制定有效安全防护措施，包括安全教育上岗培训、周围建筑物构筑物及人员的安全保护措施等方面酌情打分：优得7分；较好得5分；一般得3分，差不得分。
		进度计划保证措施(10分)	对本项目的准时供货及安装重要性理解特别透彻，为保障供货及安装进度须具有进度控制措施（货物的运输（供货）环节、现场安装、技术指导、维护保养等）及相关方案，且按时供货及安装可靠性高，方式先进、科学，体系和措施。优得10分；较好得7分；一般得3分，差不得分。

评标办法

1. 评标方法

1.1 开标会结束后，由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1.2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委会对通过资格审查且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规定的评分办法细则进行打分。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

第五十七条)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报价部分：见评标办法；

(2) 技术要求：见评标办法；

(3) 综合部分：见评标办法；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

2.2.3 评分标准

(1) 报价部分：见评标办法；

(2) 技术要求：见评标办法；

(3) 综合部分：见评标办法；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行为的；

(2)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 投标总报价高于采购控制价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报价部分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要求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2.2.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部分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最终计算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出具评标报告，按得分高低顺序向采购人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参数及规格要求	单位	数量
1	标志牌	1. 标志牌材质: 3.0厚铝板+3m棱镜反光膜 2. 标志牌规格尺寸:3000mm*4000mm, 3. 热镀锌标志杆:立柱273*10mm*8500mm, 横梁穿管 152mm*6mm*500mm, 横梁152mm*6mm*5500mm*3 4. 预埋钢板:600*600*8mm一块, 地脚螺栓30*1200 8 根 5. 混凝土基础:C25, 1.5m*1.5m*1.8m	块	178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参考）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甲 方：

乙 方：

签订时间：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1（全称）：_____（供应商）

乙方2（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3（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2）采购计划编号：

（3）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数量：_____ 金额：_____

否

（4）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 _____

(注: 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 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 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 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 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 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 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 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 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 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 《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金额: _____

国别: _____ 品牌: _____ 规格型号: _____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 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

大写：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其中涉及预付款的：（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__年__月__日，完成日期：__年__月__日。

(2) 履约地点：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

履约担保期限：

(4) 分期履行要求：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 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 是, 抽查比例: 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 是, (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2) 履约验收时间: (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 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 (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 履约验收程序:

(5) 履约验收的内容: (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 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 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 履约验收标准: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 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产权过户登记等)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 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5) 投标(响应)文件

(6) 采购文件

(7) 有关技术文件, 图纸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份，甲方执__份，乙方执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和材料等。

（4）“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

合同专用条款】。

（7）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

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5.1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 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一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

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 (6) 项	联合体具体 要求	
第二节 第 1.2 (7) 项	其他术语解 释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 甲方提出异 议或作出说 明的期限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 担的其他义 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 担的其他义 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 务的顺序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 求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 求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 8.2 (1)	质量保证期	

项		
第二节 第 8.2 (3) 项	货物质量缺 陷 响应时间	
第二节 第11. 1款	其他应当保 密的信息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 付时间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 不予退还的 情形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 退还时间及 逾期退还的 违约金	
第二节 第 14.1 (3) 项	运行监督、 维修期限	
第二节 第 14.1 (5) 项	货物回收的 约定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乙方提供的 其他服务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 作、更换相 关具体规定	
第二节	迟延交货赔	

第 15.2 (2) 项	偿费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p>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种方式解决：</p> <p>(1) 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 ；</p> <p>(2) 向 人民法院起诉。</p>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本合同格式仅供参考，若使用此合同，双方可根据项目情况进行删减或补充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永城市公安局完善新建交通信号灯电子警察配套设施项目 投标文件

采购编号：

招标编号：

投 标 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自拟

一、投标函

致: _____ (招标人或代理机构)

1. 根据已收到的 (项目名称) _____ 的招标文件, 经考察和认真研究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其它有关文件后, 我方愿意遵守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规定, 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及采购人要求”实施本项目, 投标报价为 (大写) _____ (小写) : _____, 并承担其任何质量缺陷等问题所造成的任何损失。
2. 我方已详细检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澄清文件、补充通知 (如有的话) 及有关附件, 并完全理解我方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权力, 遵循按照招标文件中的条款和要求。
3. 我方在此承诺, 我方若能成交, 保证在 (交货期) _____ 完成供货。
4. 如果我方成交, 我方保证按合同条款中规定的执行; 我方保证质量达到 _____ 要求, 并按竞争性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提交一切资料。
5. 除投标文件所提交的资料外, 我方同意随时接受贵方的检查、询问, 并根据投标需要补充贵方要求提交的资料。
6. 如果我方成交后, 我方没有任何正当理由而拒签合同, 同时我方愿意补偿该项工作因我方延误所造成的经济损失。
7. 我方愿接受合同条款中规定的合同价款计算和调整方式。
8.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 贵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我方的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9. 所有与本次投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代表姓名: 职务: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函附录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采购内容	
交货期	
质量要求	
质保期	
交货地点	
投标有效期	
备注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_____ (姓名) 系 _____ (投标人全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的 _____ (姓名) 为本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即授权代表），以本单位的名义参加 _____ (项目名称) 的开标会议，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_____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五、货物清单一览表（分项报价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或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制造商全称
1	标志牌						
合计:							

注：1、本项目的设备成本、备品备件、包装、运输、安装及保管、利润、调试、检验、技术培训、售后服务及其它完成项目的一切费用等均需含在此报价中。
2、以上品牌、型号（或规格）应如实填写，无品牌、型号的定制产品可填“定制”，但必须填写“制造商全称”。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技术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备注
1				
2				
3				
4				
5				

注：

1、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参数逐条列示。

2、偏离情况填写“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商务部分

(格式自拟)

八、技术部分

(格式自拟)

九、资格审查资料

(按评审办法资格评审标准顺序编排证明资料, 格式自拟)

十、投标人认为必须提供的其他材料

(格式自拟)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志牌（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 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 _____ (盖章)

日 期: _____

备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如符合，请出具）

附件2：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件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单位的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如符合，请出具）

附件 4：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如符合, 请出具)

附件 5：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投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